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8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璿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璿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璿至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年7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 年8 月2 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 項情
0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3 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億元以下罰金
0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 5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07 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8 1 億元者，法定刑為「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9 000 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 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500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
11 新法為重。

12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 項之規定為：「犯
13 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4 ，修正後第23條第3 項則規定為：「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
1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7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8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19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20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21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2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23 上限雖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然因依修正後第23條第3 項規
24 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
25 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經
26 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
27 ，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2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 項規定。

29 (二)核被告陳璿至所為，就如附表編號一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
30 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
31 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就如附表編號二所示部分，
02 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3 取財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4 （工作證）、同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5 （現儲憑證收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
06 錢罪。

07 (三)被告就如附表編號二部分與所屬詐欺集團偽刻「暘璨投資有
08 限公司」、「吳宇森」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各該印章
09 之印文，與偽造「吳宇森」署名，同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10 為；又被告就如附表編號一部分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11 就如附表編號二部分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
12 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3 另論罪。

14 (四)被告就如附表編號一部分與「唐老大」；就如附表編號二部
15 分與「光頭強」，以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分別
16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17 (五)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8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19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20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21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22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23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24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是被告先後二次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
26 文書、洗錢；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27 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分別詐得告訴人張彩蘋
28 、李耕宇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
29 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
30 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31 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六)次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02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
03 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74 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是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被害人
05 遭騙過程有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
06 則上均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數定之，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
07 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係歸屬各自之權利主
08 體，自應分論併罰。本案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各該行為，其被
09 害人均不相同，是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0 (七)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1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2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14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9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1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均業已自白洗錢犯行，
22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之規定，原應均減輕其刑
23 ，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
24 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
25 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6 (八)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27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28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29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30 卻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
31 訴人等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

01 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
02 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
03 刑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集團成員
04 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
05 物，併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離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
06 由被告前妻照顧）、入監前務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
07 40,000元至50,000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
08 本案各該行為所生危害輕重、犯後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
09 為賠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審
10 酌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係在112年12
11 月7日、8日所實施，各次犯行之間隔期間甚近，顯於短時
12 間內反覆實施，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其各次於集
13 團內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完全相同，責任
14 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
15 ，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
16 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
17 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
18 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
19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
20 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21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被告就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詐欺行為，分別獲得取得19
24 ,900元（3,980,000×0.5%）、6,933元（1,386,722×0.5%）
25 之報酬，業據被告於本院供承在卷，均屬其犯罪所得，且因
26 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於其
27 各該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且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二)未扣案之「達正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如附表編號一
30 部分）、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2張及未扣案之「暘璨投資有
31 限公司」工作證1張（如附表編號二部分），均係供被告犯

01 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02 1 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被告各該犯行主
03 文項下諭知沒收。至現儲憑證收據上分別偽造之「暘璦投資
04 有限公司」、「吳宇森」印文各2 枚及「吳宇森」署名2 枚
05 （如附表編號二部分），因已各隨同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一
06 併沒收，是不另予宣告沒收。

07 (三)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收取之款項
08 及黃金，是若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諭
09 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
11 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2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5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16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吳昭穎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09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0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犯 罪 事 實	主 文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陳璿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未扣案之「達正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陳璿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貳張及未扣案之「暘璿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玖佰參拾叁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2號

被 告 陳璿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璿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唐老大」之人、不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進行以下之詐欺行為：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張彩蘋施以「假投資」詐術，謊稱：儲值APP買賣股票云云，使張彩蘋陷於錯誤，陸續匯款及應允面交款項；其中陳璿至擔任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取款之車手。陳璿至依照「唐老大」指示，至超商列印偽造之①「達正投資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吳宇森」工作證（未扣案）；準備完成後，陳璿至於112年12月7日13時11分許，在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1段3巷14弄與張彩蘋見面。陳璿至將上開工作證交予張彩蘋拍照，並向張彩蘋收取

01 新臺幣（下同）398萬元。陳璿至得手後，依「唐老大」指
02 示將贓款交予駕車之不詳收水，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
03 源及去向。

04 二、陳璿至、TELEGRAM暱稱「光頭強」之人、不詳收水及其他不
05 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6 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07 意聯絡，進行以下之詐欺行為：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李耕
08 宇施以「假投資」詐術，謊稱：股票獲利繳費云云，使李耕
09 宇陷於錯誤，陸續匯款及應允面交款項；其中陳璿至擔任於
10 112年12月8日取款之車手。陳璿至依照「光頭強」指示，至
11 超商列印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印有【暘璦投資有限公
12 司】、【吳宇森】印文）、偽造之②「暘璦投資有限公司外
13 派經理吳宇森」工作證（未扣案）；陳璿至另在上開收據上
14 偽簽【吳宇森】署名。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②工作證
15 檔案傳送予李耕宇，以供李耕宇辨識前來收款之人。準備完
16 成後，陳璿至於112年12月8日17時4分許，在新北市淡水區
17 淡水捷運公園內與李耕宇見面。陳璿至向李耕宇出示上開②
18 工作證及將上開收據（另由警送指紋鑑定）交予李耕宇收
19 執，並向李耕宇收取138萬6722元及台銀金鑽條塊（價值493
20 萬3278元）。陳璿至得手後，依「光頭強」指示駕車至淡水
21 某處山上，將贓款交予其他車輛上之不詳收水，以此方式隱
22 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3 三、案經張彩蘋、李耕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
24 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璿至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7 諱，並與告訴人張彩蘋、李耕宇於警詢時所述，以及告訴人
28 張彩蘋提供之手寫受騙資料（少連偵卷二第75至78頁）、與
29 詐欺集團對話及對話內之照片（少連偵卷二第79至110頁、
30 卷三第19至47頁；上開①工作證翻拍照片第36頁）、告訴人
31 李耕宇提供之手寫受騙資料（少連偵卷二第179至180、221

頁）、匯款單據及歷次面交收據（少連偵卷二第181至219頁；上開收據照片第196頁、上開②工作證圖檔第197頁）相符，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少連偵卷卷一第215至233頁，上開收據檢出被告指紋）附卷可憑，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均堪予認定。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被告上開所為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收取之贓款未逾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就告訴人張彩蘋部分所為，係犯(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3)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就告訴人李耕宇部分所為，係犯(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洗錢防制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3)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4)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偽印上開①②工作證及上開收據，並在上
開收據偽簽【吳宇森】署名之行為，均為行使前之階段行為，
則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皆不另論罪。
被告就告訴人張彩蘋部分與「唐老大」、不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欺
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告訴人李耕宇部分與「光
頭強」、不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
詐欺罪處斷。再被告涉嫌詐欺告訴人張彩蘋、李耕宇（2罪），犯意
有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自承上開收款之犯罪事後均有收到報酬0.5%，計算至
百位數，若沒有百元則算至千位整數等語。以此方式計算，告訴
人張彩蘋部分，犯罪所得為1萬9900元（398萬元*0.005）；就告
訴人李耕宇部分，犯罪所得為3萬1600元（632萬元*0.005），請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朱哲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黃法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